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09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4年5月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4月29日20時許接獲通報，表示少年A於112年4月17日凌晨向網友借錢並發生性行為，案父B及案母C知悉後，案父B於同日下午以要了解事發經過為由，載少年A到汽車旅館強迫發生性行為，並威脅少年A不得聲張。經聲請人社工與B訪談後得知，B早於A小學六年級就知悉A有與C性不當對待情事，但皆未報警或提供實質保護措施，評估案家保護功能不足且暫無其他親友支持系統，故於112年4月29日晚間23時10分緊急安置A於庇護所，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經鈞院裁定在案。繼續安置期間，B收到C不起訴處分後與A進行親子會面期間也開始會主動關心A在安置機構的生活，B也於8月3日攜帶案主3名手足出席安置處所辦理的懇親活動，9月份因C假日提前結束工作返家，B主動提出取消與A的親子會面，擔憂C會知悉B與A有親子互動而不高興。10月份親子會面B也攜帶案主三名手足與A進行情感維繫，

01 考量A期待能與B及手足有多一些互動，11月份親子會面頻
02 率已調整為1個月2次，但11月份親子會面執行B終究僅出席
03 次，B至A開始安置至今都是消極配合親子會面，未曾主動
04 提出想探視A也未曾主動敲定親子會面日期，親子會面執行
05 仍需由聲請人社工多次提醒B才會記住出席。B已於8月31
06 日已完成強制性親子教育課程16小時，C已於11月2日已完
07 成強制性親子教育課程20小時，C授課期間依舊否認有對A
08 有身體性不當對待之事，也認為A是在說謊，B仍無法全然
09 相信A所受之遭遇，且B至A緊急安置至今仍無法有具體的
10 A返家照顧計畫，12月4日再次詢問B是否有親屬資源可以
11 照顧A，B仍聲稱需再與親屬詢問看看，便立即轉移話題不
12 願多談論。綜上，B無經濟自主能力全家生活仰賴C所賺供
13 應，B至A緊急安置至今仍無法提出A照顧規劃，僅願意配
14 合親子會面，依案家現況生活空間僅有兩間房間，A返家仍
15 有極高度風險，經評估尚有安置之需求，故聲請人評估目前
16 尚無適當之人可提供A適切照顧，亦無其他親友替代照顧資
17 源可協助，故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18 規定聲請延長安置少年A三個月以維護兒少安全極相關權益
19 事項等語。

2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2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2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26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27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
28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
29 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3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31 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

01 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02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
03 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
04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05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6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7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08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09 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10 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43
12 號裁定、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兒童及
13 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
14 事件陳述意見單等文件為證。爰審酌B至今仍無法提出對於
15 A之照顧規劃，僅願意配合親子會面，依案家現況生活空
16 間，A返家仍有極高度風險，且無其他親友資源可協助，經
17 專業社工評估A仍不宜返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又A及C
18 均表示同意本件延長安置。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
19 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3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蔡政學

29 附件

30 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309號）

A 乙○○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魏○佳 住屏東縣○○市○○巷0號
B 丙○○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同上 居屏東縣○○市○○巷00○0號
C 丁○○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同上